



编 号: CTSO—C37d

日 期: 2003 年 04 月 30 日

局长授权
批 准: 周凯施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VHF 无线电通讯发射设备(工作频带 117.975~137.000MHz)

1. 适用性

(1) **最低性能标准** 本标准是工作在 117.975~137.000MHz 的 VHF 无线电通讯发射设备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-C37d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 VHF 无线电通讯发射设备(工作频带 117.975~137.000MHz)应满足 RTCA(美国航空无线电委员会)1985 年 3 月发布的 D0-186《VHF 无线电通讯发射设备(工作频带 117.975~137.000MHz)最低性能标准》第 1 次修订版中第 2.0 节的要求,以及按本 CTSO 所做的修正和补充。

(2) **删除** D0-186 第 2.1.3 条。

(3) **例外** 本规定仅包括信道间隔为 25KHz 的发射设备(C类)。

(4) **环境标准** RTCA(美国航空无线电委员会)于 1989 年 12 月发布的 D0-160C《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》。

(5) **计算机软件** 如果设备的设计中包含数字计算机,该计算机的

软件必须按 RTCA 于 1992 年 12 月发布的 D0-178B《机载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要求》进行开发。申请人应按 D0-178B 提交相应的软件文档，供局方审批。

2. 标记

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，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：

(1)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标识，该标识应能够表明硬件和软件的更改状态；

(2)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部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、TSO 号码和部件号（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）；

(3) 计算机软件等级；

(4) 200NM 25kHz 或 100NM 25kHz。

3. 资料要求

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，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：

① 使用说明；

② 设备限制；

③ 安装程序及限制；

④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；

⑤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；

- ⑥ 主要部件目录（按件号）；
- ⑦ D0-160C 规定的环境合格鉴定表；
- ⑧ 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试验报告；
- ⑨ 铭牌图纸；
- ⑩ D0-178B 中规定的相应文件。如果该软件具有多个软件等级，这些文件应覆盖到每个软件等级；

(2) 除上述资料外，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：

- ① 图样目录，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；
- 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；
- ③ 设备校准程序；
- ④ 故障检修/设备维护程序（CTSOA 颁发后 12 个月内完成）；
- ⑤ 全套图样；
- ⑥ D0-160C 环境鉴定试验记录。

(3) CTSOA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① 本规定第 3 条(1)①至⑦中所列的资料；
- 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定期维护及校准资料；
- ③ 说明：“本设备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，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，该设备方可装机。”

4. 引用文件

RTCA 文件 DO-186、DO-178B 或 DO-160C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

The RTCA, Inc.,
1140 Connecticut Avenue, NW, Suite 1020,
Washington, DC 20036-4001, USA